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9,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 升約1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3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0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2	27,548 (14,882)	4,663 (3,308)	49,741 (29,222)	23,022 (15,593)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財務成本		12,666 1,242 (871) (1,992) (2)	1,355 984 (1,188) (1,007) (1)	20,519 1,664 (3,552) (4,670) (7)	7,429 1,166 (3,396) (3,517) (4)	
税前溢利 税項	3	11,043 (1,753)	143	13,954 (2,580)	1,678 (420)	
期內溢利		9,290	143	11,374	1,25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9,290	143	11,374	1,258	
		9,290	143	11,374	1,258	
每股溢利(港仙) - 基本 - 攤薄	5	1.195 1.162	0.019 0.018	1.463 1.426	0.163 0.158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税項

香港利得税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2,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 三個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 九個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固月 二零零八年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 溢利的溢利(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該期內溢利)	9,290	143	11,374	1,258
	截至十二月	股份 三十一日止	數目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	月	九個	固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股</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千股</i>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股</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474	769,695	777,474	769,69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 假設行使購股權	21,770	16,495	20,409	27,296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 每股溢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99,244	786,190	797,883	796,991

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 滙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該期內溢利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撥至法定儲備金 兑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兑差額	7,697 -	25,296	2,135	861	686	(12,394) 1,258	3,145	27,426 1,258
	- - 	- - 	- - 	1,117	509	(252)	252	509 - 1,11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7	25,296	2,135	1,978	1,195	(11,388)	3,397	30,31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該期內溢利 撥至法定儲備金	7,775 -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11,374 (1,547)	3,583 - 1,547	30,355 11,37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983)	5,130	41,729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 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積極應對國際金融海嘯的一系列措施奏效。雖然,整體出口比往年大幅下降,但巨大的國內基礎投入和現代服務業、信息產業的增長,使得中國GDP達到8%以上的增長。尤其是本集團從事的國內軌道交通建設行業在數十個中心城市中進行投入建設,同時帶動整個產業鏈的興旺發展。直接受惠以中國南車和北車集團所接任務訂單為往年的數倍。

國聯通信所提供的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在行業內不斷領先,其產品的先進性和可靠性 在不斷開通運營的線路上得到認證,其品牌效應推動集團業務不斷攀升。期內,企業的 經營發展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 一、執行中標合同,大量交付系統產品。期內企業必須滿足各大車輛製造廠的供貨需求。對廣州2、8線、深圳3號線、武漢1號線、北京8通線和13號線等項目同時分批交貨,使得公司營業額及效益錄得大幅增長。
- 二、成功中標多條新線,獲得大額合同訂單。在本季內,企業獲取了同期相比前所未有的眾多合同。包括:南車四方的北京大興線,北車長客的北京亦莊、15號線和西安的一號線,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車輛廠的房山線、8通和13號線的加裝改造等項目,共計7條線的1,000多輛車的車載信息系統供貨合同。該等合同將於2010年一季內開始供貨。

隨著中國軌道交通大規模投入的不斷開展,各車輛製造廠也迎來了空前的交車任務。按國家的實施規劃,在未來的10~15年內,相關行業將會有不斷增大需求發展趨勢。同時,本集團相信憑藉過往的良好信譽和堅實的市場及技術基礎,企業經營將迎來更大的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49,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6%。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0,519,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32%上升至約41%。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374,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新簽合約的及時交貨及客戶及時結算,以及前期與中國南、北車集團下屬企業浦鎮、株洲、長春等列車製造廠簽訂的合同的履行進入高峰期,因大量的交貨,使期內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及集團毛利額也相應大幅增加。

期內,儘管與地鐵業主及列車製造廠的技術、商務交流頻繁,但銷售費用仍能控制較好,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期內,合資企業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相應增加了人員工資,房租水電、購置辦公用品等行政費用,致使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3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普通股長倉	21.25%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6%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2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4%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普通股長倉	0.02%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Wing Kee Eng, Lee及胡鉄君。
-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3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 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 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 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張貼日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